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建院发〔2023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通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通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8日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通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学校通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工作，提高通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等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通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按照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通用设备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、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之中的设备及家具。设备主要包括：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碎纸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空调等；家具主要包括文件柜、桌、椅、沙发、茶几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维修，主要包括对通用设备的故障修复、按保养规程进行的维护、大修等，适用于使用学校资金委托校外方对学校通用设备进行维修的管理。

第三条 通用设备维修本着“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、注重实效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组织落实。

第二章 维修范围

第四条 二级单位（部门）使用的通用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由各单位（部门）自行负责。

第五条 学校的教室、实验实训室、图书馆、报告厅等公共场所

的空调、家具的维护维修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归口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、图书馆的通用设备(除空调、家具外)的维护维修由实验实训管理处归口管理。

第七条 学校教室的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。

第八条 学校学生公寓的通用设备维护维修由学工处归口管理。

第九条 学校青年教工公寓、单工楼内由学校配备的家具、电器等,在教职工入住前由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安排维修;教职工在使用期间如有故障需维修,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,住户联系保修单位进行维修;超过保修期的,维修费用由住户自行承担。

第三章 维修经费

第十条 二级单位(部门)使用的通用设备的维修费用在二级单位(部门)的办公费用中列支。二级单位创收的收入可用于弥补本单位通用设备维修费用的不足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维修经费用于公共场所的通用设备维修维护,如:空调维修费、教学设备维修费及实训基地、多媒体维持费、公共设施维修费、学生公寓维护维修费等,由专项维修经费的管理部门负责。

第四章 维修管理

第十二条 通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,使用单位直接与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联系进行保修,由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及时进行维修。

第十三条 通用设备超出保修期出现故障时,由申请人填报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维修记录表》,经单位(部门)领导审

核、归口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组织设备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相应的单位（部门）承担，并以此作为维修费用报销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通用设备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已无修复价值或维修费过高，确需报废的，可按相关设备报废程序办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维修记录表